

许昌市教育局文件

许教督〔2026〕127号

许昌市教育局 关于公布市直学校督学责任区及责任督学的 通 知

市直各学校（幼儿园），机关各科室及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精神和《河南省教育督导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教育督导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责任督学在“监督、检查、评估、指导”等方面的职能作用，助力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，现将许昌市直各学校督学责任区划分及责任督学名单予以公布。

原任责任督学职务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自然免除，不另行文。

一、督学责任区设置

许昌市直各学校共设置六个督学责任区，责任督学成员从许昌市第五届督学中选聘，具体分组及责任督学名单见附件。

二、责任督学工作职责及工作重点

（一）根据《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办办法》的规定，责任督学基本职责如下：

- 1.对学校依法依规办学进行监督。
- 2.对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进行指导。
- 3.受理、核实相关举报和投诉。
- 4.发现问题并督促学校整改。
- 5.向教育督导部门报告情况，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意见。

（二）责任督学对以下主要事项实施经常性督导：

- 1.校务管理和制度执行情况。
- 2.招生、收费、择校情况。
- 3.课程开设和课堂教学情况。
- 4.学生学习、体育锻炼和课业负担情况。
- 5.教师师德和专业发展情况。
- 6.校园及周边安全情况，学生交通安全情况。
- 7.食堂、食品、饮水及宿舍卫生情况。
- 8.校风、教风、学风建设情况。

（三）责任督学近期主要围绕以下工作重点开展工作：

- 1.按照中共许昌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关于印发《关于充分发挥教育督导队伍作用助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》

的通知（许教组秘[2026]18号）的要求，开展教育督导工作。

2.按照教育部督导组每学期开学前下发的责任督学重点工作提示，开展教育督导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协同配合。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责任督学开展工作，自觉接受教育督导，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，确保督导意见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落实常态督导。责任督学对每所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，可采取随机听课、查阅资料、座谈走访、校园巡视等方式进行。督导结束后应及时向学校反馈意见，并跟踪督促整改落实。

（三）建立工作制度。责任督学要认真落实记录报告制度、工作例会制度和跟踪整改制度，每次督导做好工作记录，定期参加督导工作例会，对督导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建立台账、限期整改、逐一销号。

（四）严守督导纪律。各责任督学要严格遵守督导工作纪律，坚持依法督导、客观公正、廉洁自律。不得接受被督导学校吃请和礼物，不得实施与责任督学职责身份不符的行为，切实维护教育督导的良好形象。

（五）实行公示制度。各学校应在校门显著位置公布责任督学的姓名、照片、联系方式和督导事项，方便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群众反映问题，提出意见。

各督学责任区要紧密结合许昌市教育发展实际，积极推动教

育督导与教育教学工作的深度融合，为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附件：许昌市直各学校督学责任区划分及责任督学安排表



附件

许昌市直各学校督学责任区划分及责任督学安排表

组别	组长	副组长	责任督学	本校 责任督学	责任区域
普通高中组	田建伟	宋 鸿 罗俊鹏	杨殿平	许成龙	许昌高级中学
			许成龙	杨殿平	许昌市二高
			王 韞	徐世豪	许昌实验高中
			徐世豪	武帅超	许昌市三高
			武帅超	王 韞	许昌市第八中学
初中组	谷晓凯	李春丽 张 剑	郑会杰	戴 牛	许昌市第一中学
			戴 牛	魏 峰	许昌市第二中学
			魏 峰	赵 阳	许昌实验初中
			赵 阳	岳 锋	许昌市第六中学
			岳 锋	王河道	许昌市第九中学
			王河道	郑会杰	许昌市第十二中学
小学组	杜伟强	鲁 磊 张红娜	左 亚	周志刚	许昌实验小学
			周志刚	左 亚	许昌市毓秀路小学
幼儿园组	田玉萍	张 静 张旭昭	曲志宏	张丽君	许昌实验幼儿园
			张丽君	程真真	许昌市政府幼儿园
			程真真	曲志宏	许昌第二实验幼儿园
职业教育组	吴跃辉	刘小丽 张纪平	吴跃辉	姜银花	许昌幼儿师范学校
			姜银花	吴跃辉	许昌工商管理学校
特殊教育组	许军涛	马伟轩	许军涛	郑保营	许昌特殊教育学校

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23 日印发
